

2019

2020

2019

			91511421754718916L
			3011
	2019		2020 9

2019

993285

370491.36 ; 0
; 569990.36 ;

6179.83 ;

46623.39

2019

1 2019

2 2019 7

1

2

1

GJC D5030/A





GJC

编号:

中国低碳产品—认证申请书

申请人名称: 仁寿县汪洋建宝水泥有限公司

最高管理者: 林廷全 手机: 13990596879

认证负责人: 严顺金 职务: 副总经理 手机: 15883288802

国建联信认证中心印制

电话: 010-57811111 (总机) 传真: 010-58043785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 邮编: 100831

网址: www.gjc.cn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JC)

GJC D5030/A

商 标	* 重龙山 * 牌
申请认证产品占所生产产品比例	85.94%
申请认证产品上一年的产量	1145705 吨
生产企业是否规模以上企业: (年 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此 项填“是”, 小于 2000 万“否”), 近一年内, 是否受到有关质量、 环境、安全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 罚。	☒ 是 ☐ 否 ☐ 是 ☒ 否
距离总部的距离: 公里 (多场所认证时需要填写从总部到分场所的距离)	

注: (1)如果认证场所涉及两个 (含两个) 以上, 每一个场所均应分别填写上述信息。
(2)原则上, 认证范围中所述的产品名称应以执行的产品标准中的名称为准。
(3)认证范围可能在认证的各阶段被修改, 以认证评定结果为准。

3、拟申请实施审核的时间
正式现场审核时间: 2020 年 11 月

4、认证审核使用的语言 (国内审核一律使用汉语普通话, 有特殊情况时请列明):

5、申请提交材料 (见附件)

6、申请人声明及承诺
本组织自愿申请中国低碳产品认证, 委托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依据相应标准
进行审查。以上内容均由本组织填写, 所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文件均真实、有效, 并经过本组
织的核实。本组织将承担所有因失实而引发的各种后果。
本组织保证: 已了解所有有关中国低碳产品认证的相关要求和依据, 接受北京国建联
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对本组织的相关检查 (开放所有的区域、产品配方等所有文件记录)、
抽样、检测和获得认证证书后的监督管理, 并按规定交纳费用。在广告和产品介绍中主动宣
传中国低碳标志, 不发表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当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后, 立即停止产
品获得中国低碳标志的广告宣传, 并按要求交回所有证书、文件, 确保正确使用中国低碳产
品证书、中国低碳标志或报告中的任何一部分; 当认证的产品出现不符合中国低碳产品证
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时, 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申请方 重宝水泥有限公司
负责人 (签字) 11月22日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JC)

第 4 页 共 4 页

QRC N5030/E



编号: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申请人名称: 仁寿县江洋建立永配有限公司

最高管理者: 林廷全 手机: 13990390879

认证负责人: 严顺金 职务: 副总经理 手机: 15883288802

国建联信认证中心印制

电话: 010-97811111 (总机) 传真: 010-58043785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 邮编: 100851

网址: www.gj-cn

QRC N5030/E

5. 认证审核使用的语言 (国内审核一律使用汉语普通话, 有特殊情况时请列明):

6. 提交附件 (说明: 申请再次认证换证时, 仅需要提交变化部分的内容)

①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包括: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的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适用时, 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的复印件 (如: 生产许可证、3C 认证证书、矿山安全许可证、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等); 若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 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行政许可证明的复印件。所有复印件要经复印件提供者签章 (签字) 认可其与原件一致。

② 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可在手册或程序文件中体现);

③ 管理体系文件 (手册、程序文件);

④ 申请认证的产品无国家或行业标准时, 需提交企业标准在当地主管部门的备案材料复印件。

7. 申请人声明及承诺

我单位并代表体系认证覆盖范围内的所有单位郑重承诺: 在填写本申请前已详读认证中心公开文件的所有条款 (www.gj-cn 公开文件栏), 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及认证的相关规定, 认真履行有关认证的义务, 此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已按照 GB/T 23331《能源管理体系要求》标准或 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及相应的能源管理体系行业认证要求建立了能源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 6 个月以上, 且无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工艺。获得认证后发生与能源有关的重大事故, 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将及时向认证机构报告。按规定交纳认证活动中的各项费用, 接受认证中心对认证注册后的监督审核及非例行审核, 接受认证监管部门及相关的认可机构实施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和稽查。

申请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